

药物配伍之处理原则与方法药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7/2021_2022__E8_8D_AF_E7_89_A9_E9_85_8D_E4_c23_507083.htm (一) 处理原则 处理

的一原则应该是：了解用药意图，发挥制剂应有的疗效，何证用药安全。在审查处方发现疑问时首先应该与与方医师联系，了解用药的意图，明确对象及药的途径作为配发的基酸条件。例如病者的年龄性别病情及其严重程度，用药途径等。对患者有合并病的病人审方时应注意禁忌症。然而，配伍禁忌是相对的。必须根据具体对象与条件来判定。在明确用药意图和病人的具体情况后，再结合药物的物理、化学和药理等性质分析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和作用，对成分剂量、发出量、服用法等各方面加以全面的审查，确定克服方法，必要时还须与医师联系，共同确定解决方，使药剂能在具体条件下，较好地挥发疗效并使病人服用方便。(二) 处理方法 疗效的配丛禁忌，必须在了解医师用药意图后共同加以矫正和解决。但物理的或化学的配伍禁忌的处理，一般可在上述的原则下按下法进行：1.改变贮存条件 有些药物在病人使用过程中，由于贮存条件如温度、空气、CO、HO₂、光线等影响会加速沉淀、变色或分解、故应在密闭及避光的条件下，贮于棕色瓶中，发出的剂量不宜多。2.改变调配次序 改变调配次序往往克服一些不应产生的配伍禁忌。3.改变溶媒或添加助溶剂 改变溶媒是指改变溶媒容量或改变成混合溶媒。此法常用于防止或延缓溶液剂的析出沉淀或分层。4.调整溶液pH值[H⁺]的改变能影响很多微溶性药物溶液的稳定性。5.改变有效成份或改变剂型 在征得医师的同意的条件下，可改

换有效成分，但改变换药物的疗效应力求与原成分相类似，用法也尽量与原方一致。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